



国家统计局部门决算 (20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概况	- 1 -
一、主要职能	- 1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3 -
表 1 统计部门二级预算单位表	- 4 -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部门决算表	- 7 -
表 2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
表 3 收入决算表	- 8 -
表 4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9 -
表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 -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11 -
表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 12 -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3 -
一、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13 -
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4 -
三、国家统计局 2011 年行政经费支出情况	- 16 -
四、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和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1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8 -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全国统计工作。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

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收集、整理国际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组织实施国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国家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局决算、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决算、地方统计局中央财政决算和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决算。

部门决算单位包括 74 个二级决算单位、4427 个基层决算单位，主要是地方各级（省、市、县）统计局和直属各级（省、市、县）调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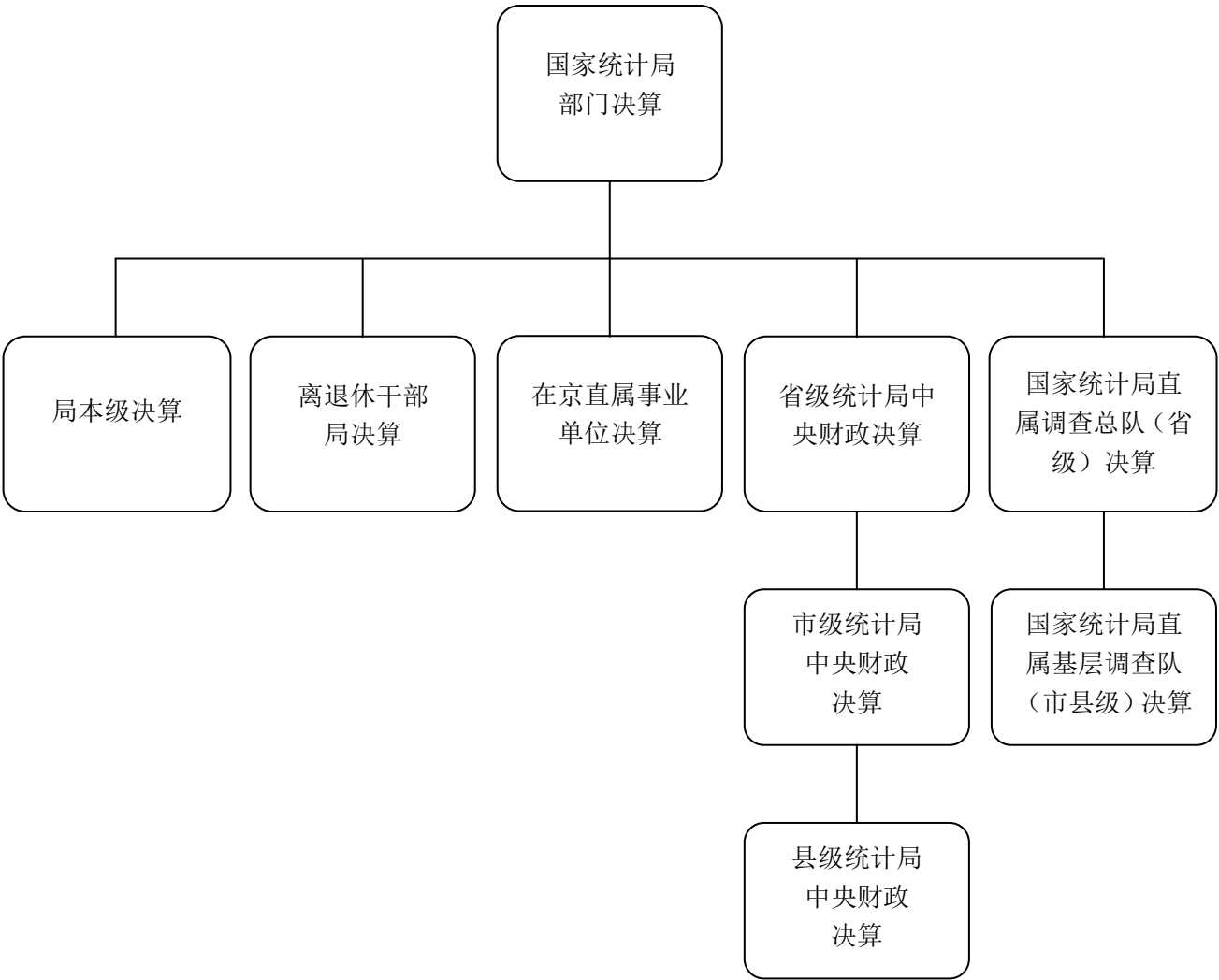


图 1 统计部门决算构成

表 1 统计部门二级预算单位表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本级
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
9 个在京直属事业单位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中心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管理中心
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局
中国生产力学会
31 个省级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天津市统计局
河北省统计局
山西省统计局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辽宁省统计局
吉林省统计局
黑龙江省统计局
上海市统计局
江苏省统计局
浙江省统计局
安徽省统计局
福建省统计局
江西省统计局
山东省统计局
河南省统计局
湖北省统计局

湖南省统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海南省统计局
四川省统计局
重庆市统计局
贵州省统计局
云南省统计局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陕西省统计局
甘肃省统计局
青海省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32 个直属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总队

第二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2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13,15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354,757.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1	550.07
三、事业收入	3	2,696.07	三、国防	32	
四、经营收入	4	605.72	四、公共安全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4	
六、其他收入	6	65,492.24	六、科学技术	35	932.4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24.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284.5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165.61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627.63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1,944.9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79,341.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36.97	结余分配	55	79.17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7,31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9,871.60
	28			57	
合计	29	439,292.57	合计	58	439,29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表 3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944.98	313,150.95		2,696.07	605.72		65,492.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59,230.46	290,826.31		2,696.07	605.72		65,102.3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9,230.46	290,826.31		2,696.07	605.72		65,102.36
202	外交	572.60	572.60					
20204	国际组织	572.60	572.60					
206	科学技术	1,004.01	1,001.65					2.36
20603	应用研究	399.01	396.65					2.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5.00	55.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550.00	5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00	24.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56.97	3,256.39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6.97	3,256.39					0.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00	1,243.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1.56	210.98					0.5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41	1,80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56.94	17,470.00					38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56.94	17,470.00					38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0.65	10,500.00					310.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00	17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6.29	6,800.00					7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4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341.80	182,036.44	196,990.37	62.95	25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54,757.53	159,777.07	194,665.48	62.95	252.0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4,757.53	159,777.07	194,665.48	62.95	252.03	
202	外交	550.07		550.07			
20204	国际组织	550.07		550.07			
206	科学技术	932.42	347.21	585.21			
20603	应用研究	466.49	347.21	119.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2.93		312.93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153.00		153.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00		24.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84.54	3,28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4.54	3,284.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96	1,318.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3.17	163.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41	1,802.41				
21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165.61		1,165.61			
21806	党政机关恢复重建	1,165.61		1,16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7.63	18,62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7.63	18,62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9.47	11,349.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19	181.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96.97	7,0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528.48	169,747.29	144,781.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90,380.88	147,924.58	142,456.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0,380.88	147,924.58	142,456.30
202	外交	550.07		550.07
20204	国际组织	550.07		550.07
206	科学技术	932.12	346.91	585.21
20603	应用研究	466.19	346.91	119.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2.93		312.93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153.00		153.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00		24.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84.54	3,28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4.54	3,284.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8.96	1,318.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3.17	163.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2.41	1,802.41	
21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165.61		1,165.61
21806	党政机关恢复重建	1,165.61		1,16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91.26	18,19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91.26	18,19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3.30	10,993.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19	181.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6.77	7,01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单位：万元

2011 年决算数				2011 年预算数				201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0563.19	993.35	6645.9	2923.93	11385.18	1406.27	6839.53	3139.38	11385.18	1406.27	6839.53	3139.38

注：1. “2011 年决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2012 年预算数”指“三公经费”2012 年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 2011 年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39,29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收入 381,94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3,150.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99%;事业收入 2,696.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1%;经营收入 605.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6%;其他收入 65,492.24 万元,占总收入 17.15%。

2、上年结转和结余 57,310.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如“人口普查”等跨年度项目结转、“基层调查队办公业务用房”等基建项目结转。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6.9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二) 2011 年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9,29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支出 379,34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036.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99%;项目支出 196,990.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93%;上缴上级支出 62.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经营支出 252.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

2、年末结转和结余 59,871.6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人口普查”等跨年度项目结转以及“基层调查队办公业务用房”等基建项目结转。

3、结余分配 79.17 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事业基金。

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354,757.53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国家统计局所属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后勤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全国大型普查，抽样调查，工业统计、投资统计、消费统计等经常性统计任务，以及基层调查队办公业务用房等基建支出。

（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550.07 万元，主要是用于缴纳以国家统计局名义加入的国际组织会费，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如向联合国统计信托基金的捐款。

（三）科学技术（类）932.42 万元，其中，应用研究（款）466.49 万元，主要是保障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科技条件与服务（款）312.93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为开发计算机电话辅助调查系统、建设抽样调查设计实验室而发生的支出；科技重大专项（款）153 万元，用于基于高分辨遥感的国家统计业务化应用示范先期攻关。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4 万元，主要是中国统计出版社转制支出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284.54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18.96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163.17 万元，

主要是国家统计局离退休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 务而 发生的工作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02.41 万元， 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类）党政机关恢复重建（款） 1,165.61 万元，主要是国家统计局所属调查队在汶川地震后为修缮加 固办公业务用房而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8,627.63 万元。

住房公积金（项）11,349.47 万元。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 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 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 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 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 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 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181.19 万元。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0 年开始针 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 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 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7,096.97 万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1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国家统计局 2011 年行政经费支出情况

2011 年度，统计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144,059.99 万元。

四、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和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201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及所属机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10,563.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93.35 万元，占 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45.90 万元，占 62.9%；公务接待费 2,923.93 万元，占 2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93.3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93 个，60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及其他多边性质的统计交流合作。其中，参加的会议主要有：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会议、国际比较项目执委会会议、金砖国家统计局长会议、经合发组织统计委员会会议、亚太统计委员会会议、欧洲统计委员会会议、国际统计学会及下属分会会议，联合

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召集的各类统计专家组、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及其专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办的各类研讨会；统计交流合作项目主要是根据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欧盟统计局、经合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协议开展的合作项目。

开展双边性质的统计交流及合作。主要包括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统计机构的交流；与加拿大统计局之间的住户调查、企业调查、环境统计和核算、季度 GDP 核算合作项目；与德国统计局之间的统计法制建设、就业统计、工资统计、数据发布合作项目；与英国统计局之间的政府统计协调、数据质量控制合作项目；与韩国统计厅之间的统计教育合作项目等。

境外业务培训活动。主要包括各类统计业务的境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与评估机制、地区和全国工业增长速度测算方法的衔接、宏观经济监测和数据管理、温室气体（碳排放）统计、企业名录库维护、商业统计指标体系与调查方法、性别统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和开发利用、国际比较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45.90 万元。

国家统计局及所属机构现有车辆主要包括执行现场调查、统计执法的业务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业务用车主要用于保障城镇住户收支、农村住户收支、消费价格、生产价格、农产品产量、贫困监测、退耕还林还草监测、畜禽监测等统计调查项目要求的现场数据采集。

2011 年初，统计部门共有各类车辆 2462 辆，当年新增车辆 109 辆，报废 117 辆，截至 2011 年底，共有各类车辆 2454 辆，包括各种原因停驶或已过报废年限但报废手续尚未办理完的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3.93 万元，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统计调查方案设计阶段有关统计标准、统计方法、统计指标的研讨和专家意见征询，实施阶段的专业培训以及数据评估等方面的接待安排；二是涉外公务接待，主要有四种类型，第一类是接待其他国家统计机构代表团，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司长、经合发组织统计局局长、意大利统计局局长、印度统计局局长、日本总务省国家统计中心理事长、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处长等率领的境外统计代表团，以及其他来华访问、交流的境外统计团组；第二类是在华举办各类国际会议的接待，包括金砖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国家统计发展会议的接待；第三类是执行同加拿大、德国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统计机构之间的统计合作项目的接待；第四类是中国国际统计培训中心为亚太及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统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的接待，包括支出法核算 GDP 国际培训班、时间利用统计国际培训班、季节调整国际培训班、统计信息技术国际培训班的接待。

（二）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统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国家统计局安排的 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85.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06.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39.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9.38 万元，与 2011 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代管的地方编制人员的费用）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国家统计局按规定向国际统计组织缴纳的会费以及向国际统计组织捐赠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研究、统计技术开发和社会公益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专项（款）：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技术开发重大专项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统计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统计局本级、在京行政事业单位、直属调查队系统以及地方统计局系统中央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计算机更新、统计网络月租和统计信息网络维护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